

南1集气站井区区块适应性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二〇二一年七月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于《南1集气站井区区块适应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工作期间进行了公示，现对公示的内容、时间、方式等内容及是否符合《办法》中的要求进行说明。

1. 概述

为了推进高石梯~磨溪区块灯四气藏“滚动开发、分期开发、立体开发、效益开发”，增加清洁能源供应，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满足经济社会较快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绿色低碳环境建设的需求。结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及答记者问“企业可以根据生产或管理需要、按照油（气）藏分布情况等，自行确定开展环评的区块范围和包括的建设内容。”的相关要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拟在四川省安岳县实施“南1集气站井区区块适应性改造工程”。取得了立项文件（蜀南矿项〔2021〕05号）。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改扩建高石001-X22井、高石001-X28井、高石001-X29井、高石001-X31井、高石001-X25井、高石001-X30井共6座站场，合计扩大产能 $161 \times 10^4 \text{m}^3/\text{d}$ 。新建高石001-X52井站场，产能 $4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新建高石001-X29井~南3集气站复线、高石001-X31井~南3集气站复线、高石001-X30井~南1集气站复线、高石001-X52井~南3集气站管线、南3集气站~南1集气站的集输管线总长约24.05km。改扩建南3集气站，站场规模由 $20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扩建到 $30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改造南1集气站，新增配套阀组接收各井站新增产气。项目新增产能约 $201 \times 10^4 \text{m}^3/\text{d}$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于2021年3月26日通过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资阳大众网）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当南1集气站井区区块适应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网站、项目所在地报纸、建设项目现场张贴的方式同步进行了二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告知了建设项目情况，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预防和减小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要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期限。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1年3月26日，通过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资阳大众网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http://www.my0832.com/bbs/topic-664159.html>），首次网上公示信息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首次公示时间及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021年3月26日通过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资阳大众网进行了第一次网上信息公示，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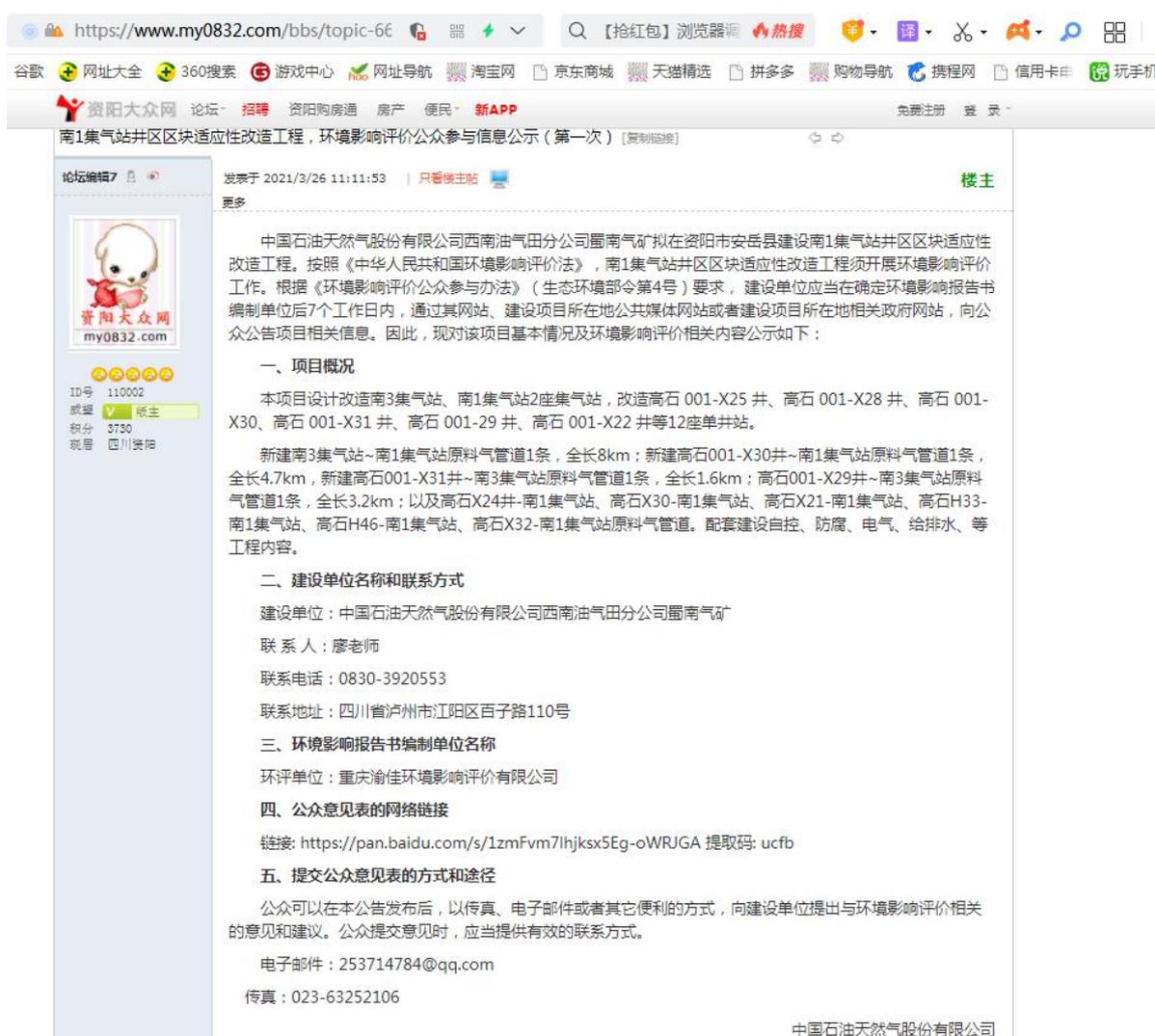


图1 首次网上信息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至今，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及其他诉求。

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效

2021年6月21日，环评单位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采用了网络、报纸、现场实地张贴等方式，进行了同步信息公示。

公示中包括以下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告知了建设项目概况，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预防和减小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要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期限。

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2021年6月21日，通过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网站：<http://xnyqt.cnpc.com.cn/xnyqt/sylmhbxxgs/202106/af0d0faef4a04d70807057699d027f67.shtml> 公布了项目相关环境信息，包括《南1集气站井区区块适应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及《南1集气站井区区块适应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公众可自行下载、查阅和填写。公示时间为：网上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征求意见稿环境信息网络公示情况截图如下：



图 2 第二次网上信息公示截图

公示网站为建设单位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2 报纸

2021年6月30日、7月1日，在四川科技报上进行了2次报纸公示，四川科技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进行发行，公众易于接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载体要求，报纸照片如下：



图3 2021年6月30日四川科技报截图

现场张贴公告，张贴地点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现场张贴公示实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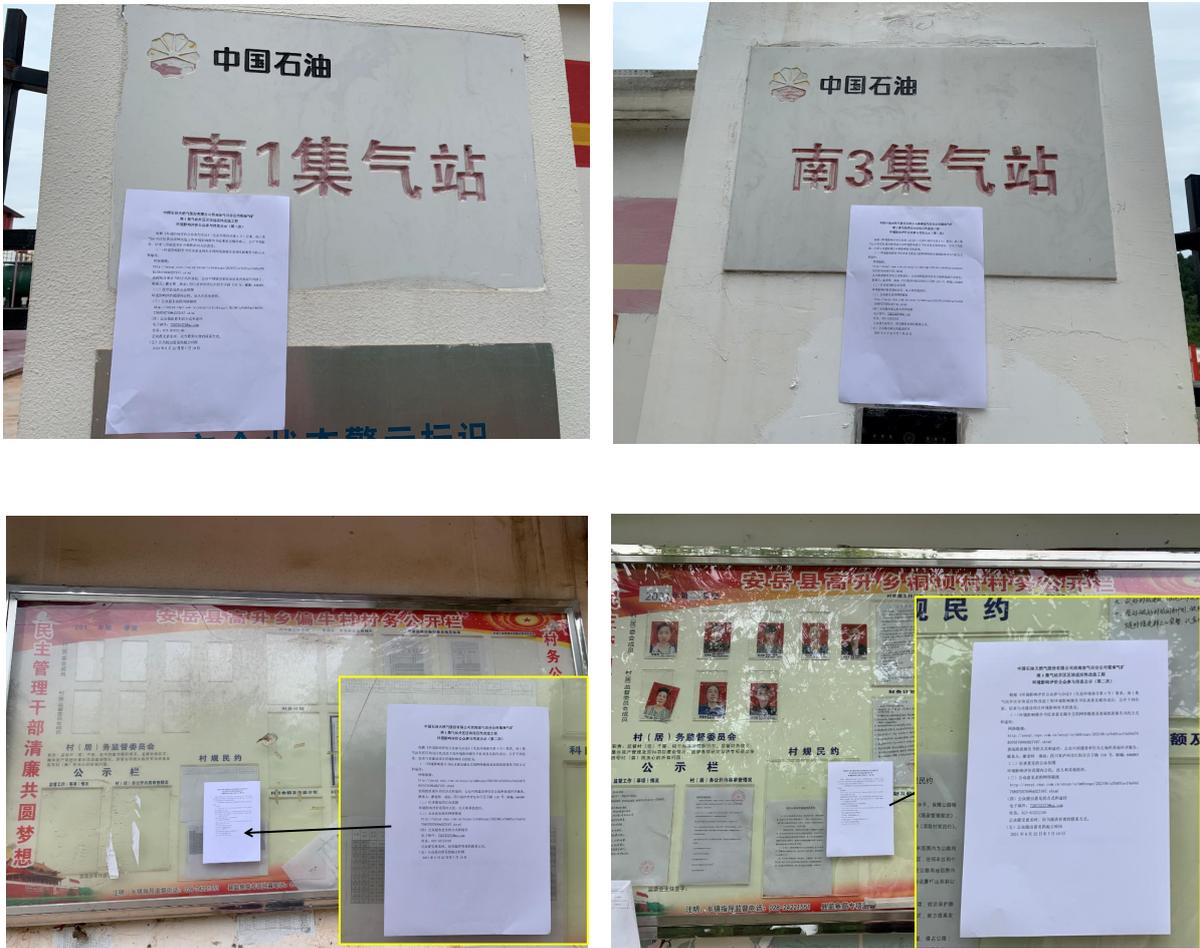


图5 现场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办公室准备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件，公示期间无人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件。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及其他诉求。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第一次、第二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按照要求2021年10月8日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网址：

<http://xnyqt.cnpc.com.cn/xnyqt/sylmhbxgs/202110/87f49d55fa9149b5bfa52dfc85c1b165.shtml>

公示截图如下：



图6 报批前公示截图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南1集气站井区区块适应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未收到反对项目建设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1集气站井区区块适应性改造工程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油气田分公司蜀南气矿
2021年7月1日

